違背安全駕駛行為態樣調查

（第一章:提要分析）

作者：黃春美

現職機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職稱：統計主任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聯絡電話：(03)8226153-269

E-mail: cmhuang@mail.moj.gov.tw

第一章 提要分析

本調查以因違背安全駕駛(酒後駕車)案件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報到和收容於監所之受刑人進行面訪，調查資料標準時期為 9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問卷內容包含酒駕發生時之情境，酒駕者對法律的認知程度、刑事處分之接受度及緩起訴處分相關措施的期望作為和改進意見等，有效樣本數共 8,479 筆。

一、違背安全駕駛事件發生時情境

（一）發生時段

就酒駕發生時段來看，事件之發生率在上午 6 時至下午 3 時間較低，介於 4.8%至 5.9%之間，自下午 3 時後發生率開始上升，最高點在晚上 9 時至 12 時(27.6%)。此說明在白天的活動時間，酒駕發生率較低，夜間之發生率較高。以性別來看，男性酒駕高峰時段為夜間「21~24 時」(28.1%)，女性則在凌晨的「0~3 時」(29.5%)發生率最高。

表 3-2-1 酒駕事件不同時段發生率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人數		8,479	1,737	675	407	501	461	877	1,480	2,341
發生率%	合計	100	20.5	8.0	4.8	5.9	5.4	10.3	17.5	27.6
	男性	100	19.9	7.4	4.6	6.0	5.6	10.5	17.9	28.1
	女性	100	29.5	17.4	7.6	4.8	3.3	8.3	9.9	19.2

註：各時段之終點為未滿。

圖3-2-1 酒駕事件不同時段發生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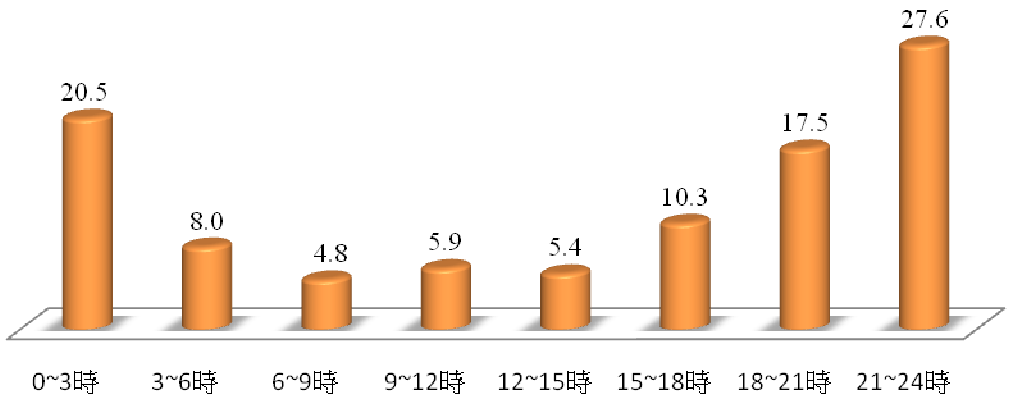

（二）發生地點

就本次抽樣之樣本而言，酒駕發生地以桃園縣和台北縣、市最多，分別為 1,824、1,194 和 900 人，約占 46%(=3,918/8,479)，此三縣市亦為 96 年底臺閩地區機動車輛登記數最高之三縣市，惟其樣本比例明顯高於三縣市在 96 年底占臺閩地區機動車輛登記數的 31.23%(=6,468,737/ 20,711,754)，可能為此三縣市外來人口較多之故。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澎湖縣和金門縣則個數較少，皆不滿 100 人，連江縣個數則為 0。

圖3-2-2. 各縣市酒駕抽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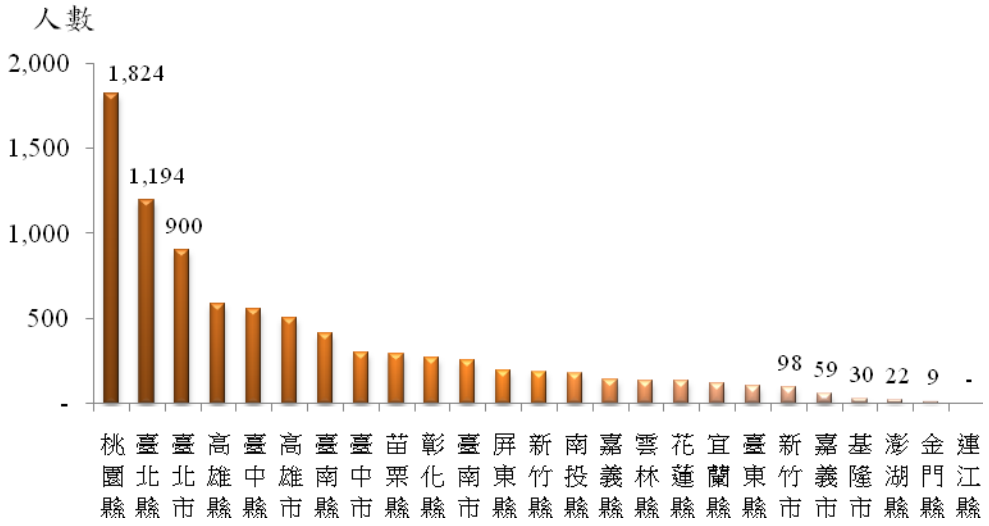

（三）駕駛車輛種類

在酒駕事件之 8,479 人中，發生時駕駛之車輛種類有六成是機車，其次是小客車，約占 34%，其他車種相對上較低，皆小於 5%。不同教育程度駕駛之車輛種類有差別，教育程度愈高，駕駛小客車的比例愈高；機車則相反（圖 3-2-3）。在年齡上，年輕和年老者機車酒駕之比例較青壯年(20~50 歲)高，機車之比例分別約占該年齡層酒駕之 81%和 66%以上；小客車則呈相反現象，青壯年(20~50 歲)小客車的比例約 33%～39%，未滿 20 歲者的比例最低，約 19%（圖 3-2-4）。

表 3-2-2. 酒駕事件發生時駕駛車輛種類

項目別		人數	不同車種占該類別之比例 (%)						
			機車	小客車	小貨車	計程車	大貨車	大客車	其他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989	72.0	22.0	4.1	1.1	0.6	0.0	0.1
	國中	2,657	64.0	29.1	4.7	1.2	0.5	0.3	0.2
	高中職	3,241	58.4	35.1	4.3	1.3	0.5	0.2	0.3
	專科以上	955	47.6	48.3	2.7	0.6	0.1	0.5	0.1
	其他	637	50.4	47.3	1.4	0.3	0.3	0.3	-
年齡	未滿 20 歲	57	80.7	19.3	-	-	-	-	-
	20~30 歲	1,264	58.9	38.0	2.4	0.2	0.3	0.2	-
	30~40 歲	2,510	56.1	38.6	3.9	0.6	0.5	0.2	0.1
	40~50 歲	2,981	59.1	32.9	5.3	1.6	0.5	0.3	0.4
	50~60 歲	1,398	65.7	26.8	4.9	1.6	0.4	0.4	0.1
	60 歲以上	269	68.0	26.0	3.0	2.2	0.4	-	0.4
總人數		8,479	5,062	2,885	363	94	37	20	18
比例%		100	59.7	34.0	4.3	1.1	0.4	0.2	0.2

註：各年齡層之終點為未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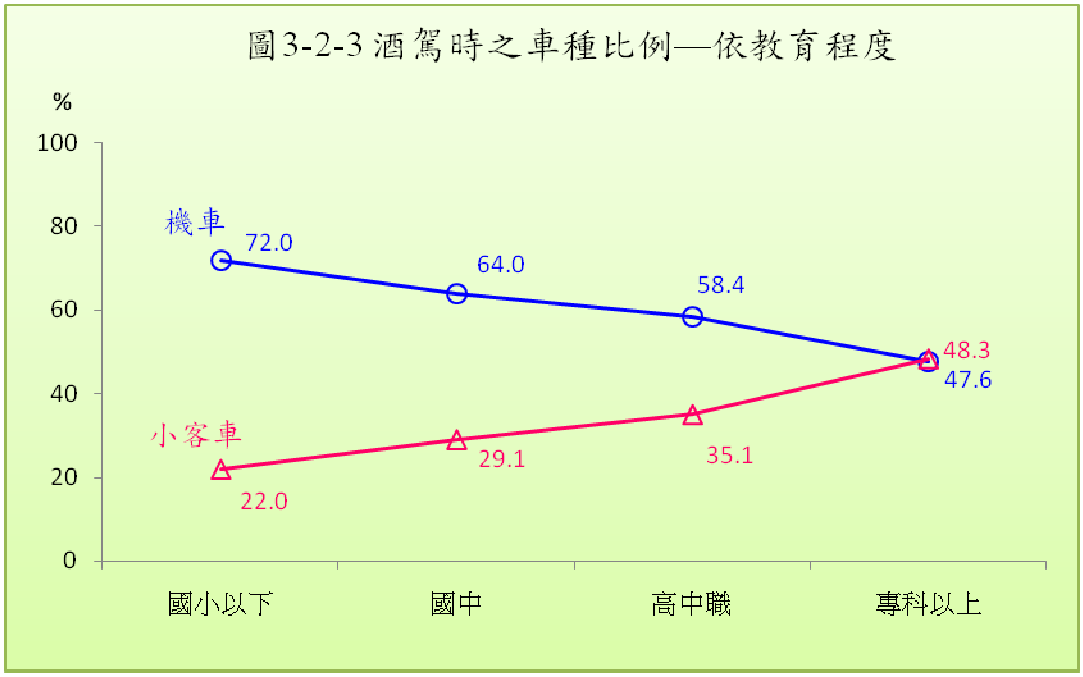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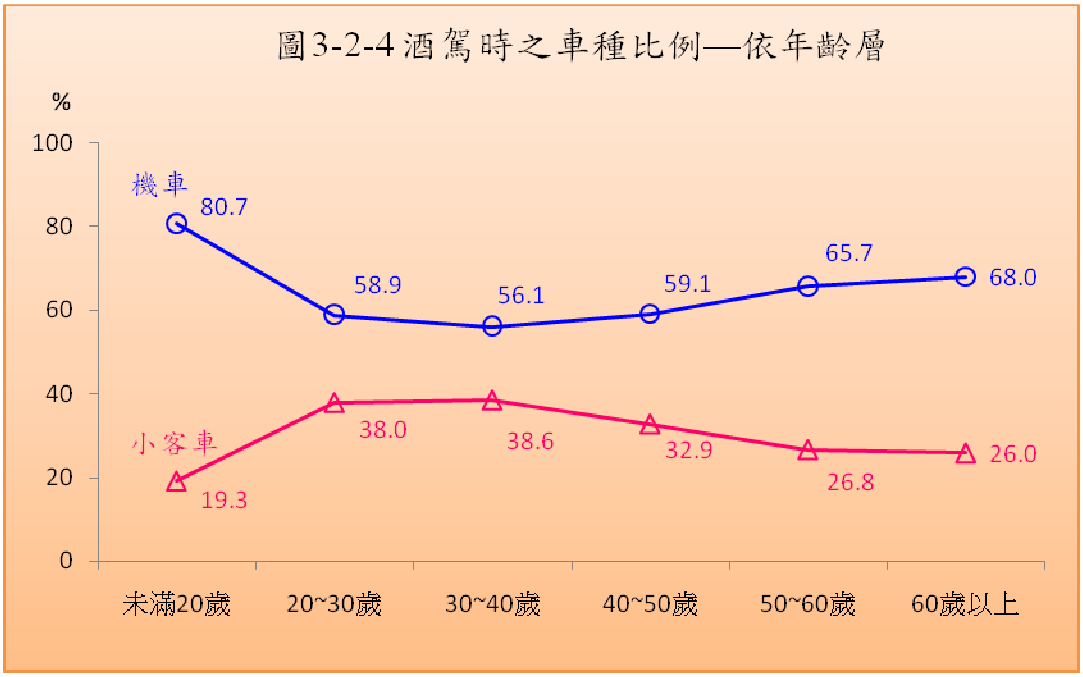

（四）駕照種類及使用時間

在 8,479 位酒駕者中， 21.5%(1,823 人)為無照駕駛，73.6%(6,237 人)持一般駕照，4.9%(419 人)有職業駕照。在 6,656 位有駕照者中，有 86%領取駕照時間已達 5 年以上，2 年以下者僅有 4.1%。

無照駕駛與酒駕者之特性有關。除了 65 歲以上者(無照駕駛比例=19.5%)，無照駕駛的比例與酒駕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和個人每月收入呈反比(圖 3-2-5)。在職業上，「軍人」無照酒駕比例最高，達 54.5%，不過個數不多，僅 11 人；「無業」和從事勞動工作的「工人」和「農林漁牧」無駕照酒駕比例次之，介於 20%～27%之間；「駕駛員」和「公務人員」最低，僅 5.4%和 6.1%（圖 3-2-6）。

圖3-2-5 無照酒駕比例 —依年齡、教育程度和每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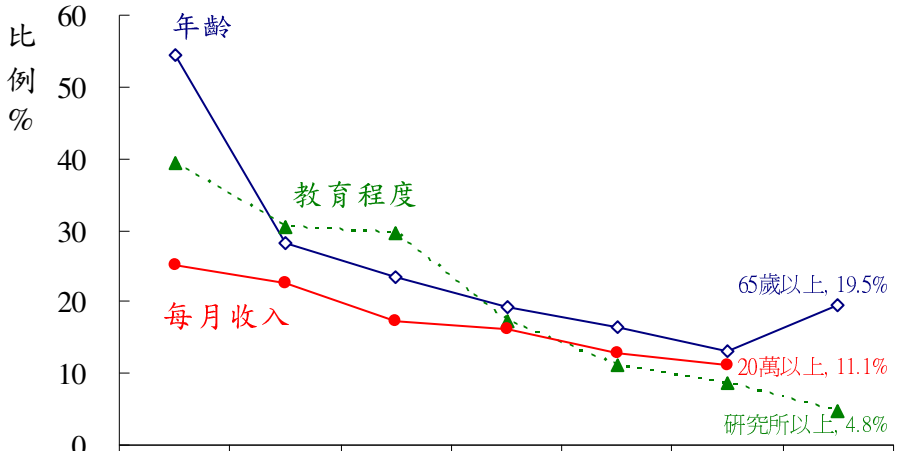

比例%	1	2	3	4	5	6	7
年齡	54.4	28.2	23.5	19.2	16.6	13.2	19.5
教育程度	39.3	30.4	29.5	17.2	11.3	8.6	4.8
每月收入	25.1	22.6	17.4	16.3	13.0	11.1	

註：(1).年齡 1~7 分別表未滿 20 歲、20~30 歲、30~40 歲、40~50 歲、50~60 歲、60~65 歲和 65 歲以上。
(2).教育程度 1~7 分別表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和研究所以上。
(3).每月收入 1~6 分別表未滿 1 萬元、1~3 萬元、3~6 萬元、6~10 萬元、10~20 萬元和 20 萬元以上。

圖3-2-6 無照酒駕比例—依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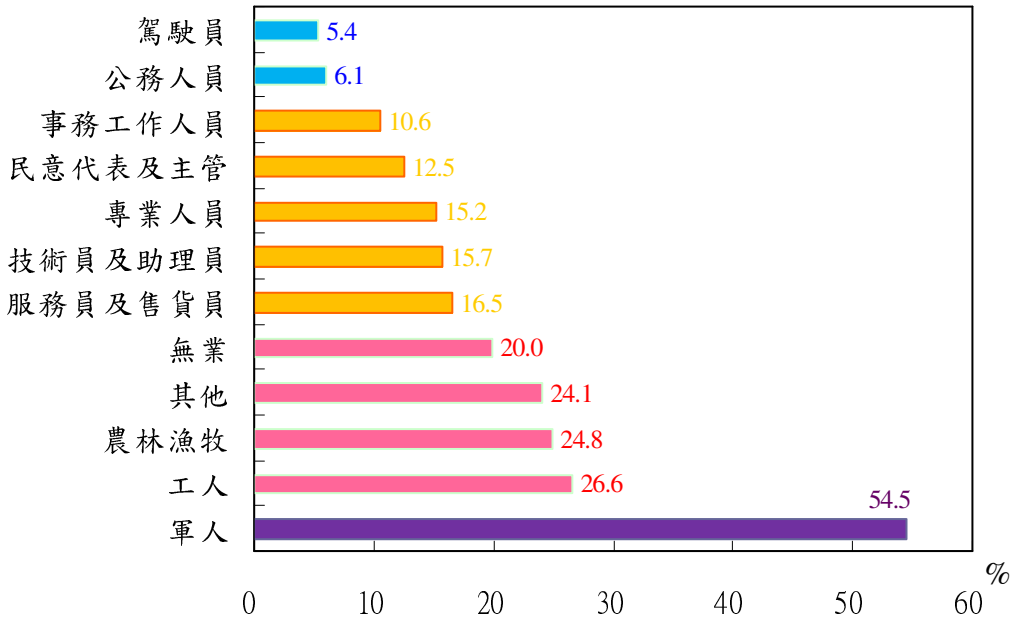

二、違背安全駕駛事件發生時之酒精濃度測試值

依據法務部「研商訂定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動力之認定標準」會議紀錄，酒精濃度呼氣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方認定為不能為安全駕駛之程度，故酒精濃度低於 0.55 mg/L 時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必須輔以其他積極證據。本次調查之樣本中，高達 91.7%之呼氣酒精濃度高於 0.55mg/L，其中又以 0.55~0.75mg/L 最多，占 35.7%；高於 1.1mg/L 者占 16.9%。

以駕照別來看，無照駕駛之酒精濃度有較高之現象，無駕照者在酒精濃度介於 0.55~0.9mg/L 的比例（51.3%=30.9%+20.4%）低於有駕照者（職業和一般駕照分別為 57.3%和 58%）；但在酒精濃度高於 0.9mg/L 的比例（39.4%=19.8%+19.6%）則高於有駕照者（職業和一般駕照分別為 30.3%和 34.4%）（表 3-2-3)。

在刑事處分上，罰金和拘役之酒精濃度皆以 0.55~0.75mg/L 所占比例最高，約 40%，之後隨酒精濃度愈高比例愈低；緩起訴與罰金、拘役之現象類似，但在低酒精濃度上其比例相對上更高；至於徒刑則與緩起訴、罰金和拘役不同，並無酒精濃度愈高人數愈少之現象，而是在大於 0.55mg/L 以上各區間概略呈均勻分佈，且 1.1mg/L 以上的高酒精濃度占的比例最高（26.7%）（圖 3-2-7）。

表 3-2-3 不同駕照別之酒精濃度

酒精濃度 / 駕照別	人數	不同酒精濃度占特定駕照別之比例 (%)						
		未滿 0.25mg/L	0.25~0.40 mg/L	0.40~0.55 mg/L	0.55~0.75 mg/L	0.75~0.90 mg/L	0.90~1.1 mg/L	1.1mg/L 以上
職業駕照	419	2.1	4.3	6.0	37.0	20.3	16.2	14.1
一般駕照	6,237	1.1	2.5	4.1	37.1	20.9	18.0	16.4
無駕照	1,823	1.7	3.3	4.2	30.9	20.4	19.8	19.6
總人數	**8,479**	**109**	**237**	**356**	**3,030**	**1,759**	**1,551**	**1,437**
比例（%）	**100**	**1.3**	**2.8**	**4.2**	**35.7**	**20.7**	**18.3**	**16.9**

註：各酒精濃度區間之終點為未滿。

表 3-2-4 酒精濃度與刑事處分之關係

單位：人，%

酒精濃度 / 刑事處分	未滿 0.25mg/L	0.25~0.40 mg/L	0.40~0.55 mg/L	0.55~0.75 mg/L	0.75~0.90 mg/L	0.90~1.1 mg/L	1.1mg/L 以上	總人數
緩起訴處分	8	35	49	458	196	138	71	**955**
	(0.8)	(3.7)	(5.1)	(48.0)	(20.5)	(14.5)	(7.4)	(100.0)
	[7.3]	[14.8]	[13.8]	[15.1]	[11.1]	[8.9]	[4.9]	[11.3]
罰金	13	44	76	730	416	298	251	**1,828**
	(0.7)	(2.4)	(4.2)	(39.9)	(22.8)	(16.3)	(13.7)	(100.0)
	[11.9]	[18.6]	[21.3]	[24.1]	[23.6]	[19.2]	[17.5]	[21.6]
拘役	32	79	131	1,155	645	526	380	**2,948**
	(1.1)	(2.7)	(4.4)	(39.2)	(21.9)	(17.8)	(12.9)	(100.0)
	[29.4]	[33.3]	[36.8]	[38.1]	[36.7]	[33.9]	[26.4]	[34.8]
徒刑(含緩刑)	56	79	100	687	502	589	735	**2,748**
	(2.0)	(2.9)	(3.6)	(25.0)	(18.3)	(21.4)	(26.7)	(100.0)
	[51.4]	[33.3]	[28.1]	[22.7]	[28.5]	[38.0]	[51.1]	[32.4]
總人數	**109**	**237**	**356**	**3,030**	**1,759**	**1,551**	**1,437**	**8,479**
	(1.3)	(2.8)	(4.2)	(35.7)	(20.7)	(18.3)	(16.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 )為列比例，表不同酒精濃度占特定刑事處分總人數之比例。

[ ]為欄比例，表不同刑事處分占特定酒精濃度總人數之比例。

圖3-2-7 不同處分在各種酒精濃度之百分比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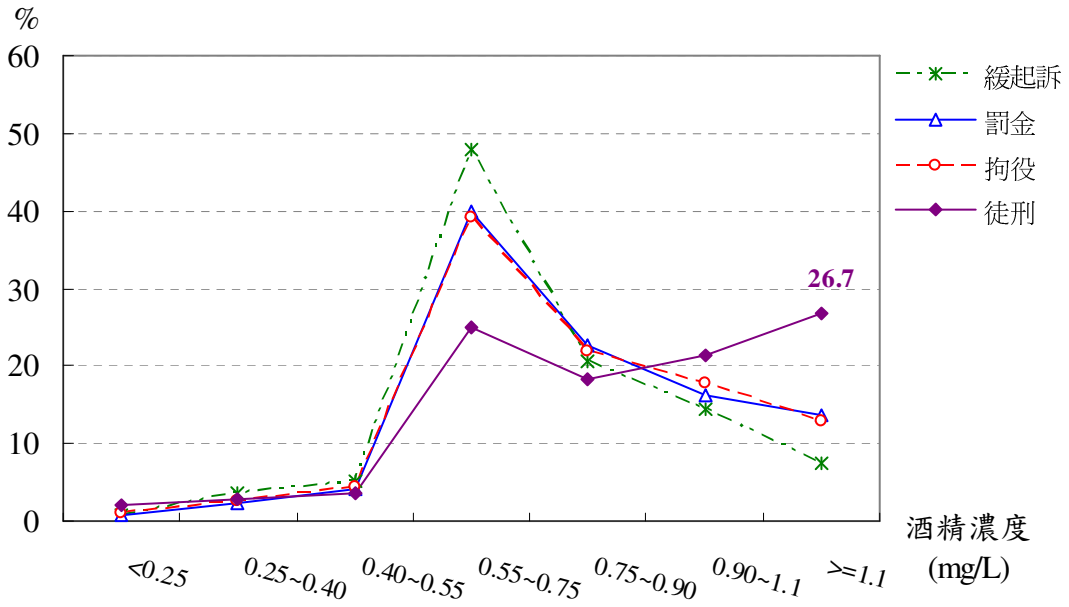

圖3-2-8 不同酒精濃度之各種處分累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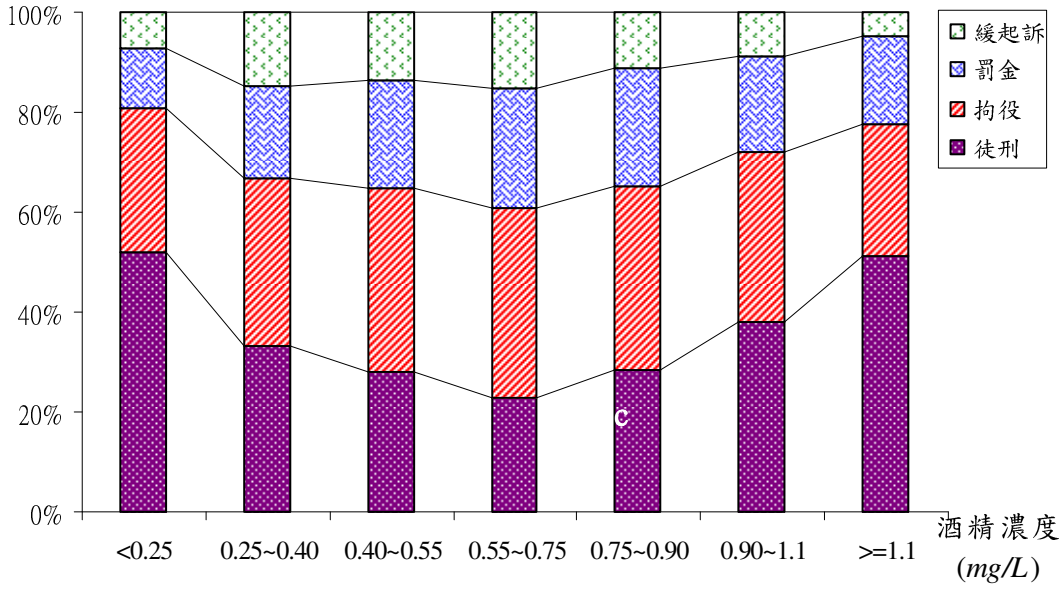

圖 3-2-8 為不同酒精濃度下，各種處分所占之比例。由圖形可發現徒刑比例在酒精濃度「0.55~0.75 mg/L」時最低，並有往兩邊上升且呈對稱的形式；罰金和拘役在不同酒精濃度下所占比例之高低有與徒刑相反之現象，惟不若徒刑之明顯；至於緩起訴比例在「0.55~0.75mg/L」以下無太大變化，但在「0.55~0.75 mg/L」以上則有愈來愈少之趨勢。此處酒精濃度低於 0.55 mg/L 時，酒精濃度愈低呈現徒刑比例愈高之現象（未滿 0.25mg/L 有高達 51.4%的比例為徒刑），其原因有待進一步探討。

三、違背安全駕駛法令認知

（一）違背安全駕駛規定的了解情形

在各種酒駕處罰規定上，有 77.1%的酒駕者知道「酒精濃度測試值超過 0.55mg/L，就要移送法辦」，其他處罰規定知道的比例則僅約占三成五，大約有一成的人都不知道酒駕處罰的相關規定。

就駕照別來看，職業駕照者知道酒駕處罰規定之比例最高，一般駕照者次之，無駕照者最低。無駕照者都不知道處罰規定的比例達 17%，有駕照者都不知道的比例則低於一成。

受到不同刑事處分者對酒駕處罰規定的了解亦有不同。受緩起訴處分者都不知道規定的比例為 8.3%，低於其他處分者，且知道酒駕處罰知識的比例高於罰金、拘役和徒刑者。至於罰金、拘役和徒刑三者間對於酒駕處罰知識的了解則差異不大。

表 3-2-5 知道不同酒駕處罰規定之比例

項目別		人數	知道酒駕處罰規定之比例 % (複選題)				
			酒精濃度測試值超過 0.55mg/L,就要移送法辦	因酒駕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	因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且不得再考領	97 年 1 月 2 日起，罰金提高至 15 萬元	都不知道
駕照別	職業駕照	419	77.8	40.3	42.7	42.7	8.8
	一般駕照	6,236	78.9	35.4	38.2	38.5	9.6
	無駕照	1,822	70.9	29.1	29.2	32.6	17.1
刑事處分	緩起訴處分	954	79.8	41.7	46.4	41.7	8.3
	罰金	1,827	76.0	32.0	34.1	37.5	12.5
	拘役	2,948	77.4	32.3	34.6	34.7	11.5
	徒刑(含緩刑)	2,748	76.6	35.4	36.7	38.8	11.0
總人數		**8,477**	**6,536**	**2,909**	**3,095**	**3,172**	**949**
比例 (%)		**100.0**	**77.1**	**34.3**	**36.5**	**37.4**	**11.2**

註：(1).本題為複選題，各項百分比相加可能大於 100。
(2).緩起訴和罰金各有 1 人未回答本問項。

（二）訊息來源

有半數以上（54.9%）的酒駕者對於違背安全駕駛相關處罰規定之訊息來源為「廣播電視」，有兩成左右之酒駕者從「法令宣導」、「報紙書刊雜誌」和「親友告知」來了解酒駕處罰規定，由「網路」得知的比例最低（5.2%）。

進一步就年齡層來分析，20~50 歲在訊息來源為「廣播電視」、「法令宣導」和「報紙書刊雜誌」上皆高於其他年齡層，其中尤以 20~40 歲在「廣播電視」和「法令宣導」上更顯著。另外，自「網路」得知訊息來源者，以 40 歲以下者為最，有年輕化的傾向。

表 3-2-6 違背安全駕駛處罰規定之訊息來源

年齡	人數	酒駕處罰規定之訊息來源 (%) (複選題)						
		廣播電視	法令宣導	報紙書刊雜誌	親友告知	交通講習	網路	其他
20 歲未滿	57	40.4	21.1	14.0	40.4	12.3	8.8	-
20~30 歲	1,264	58.3	29.2	25.5	26.0	12.4	9.5	0.2
30~40 歲	2,510	58.2	29.1	26.9	20.8	10.0	7.2	0.4
40~50 歲	2,981	55.2	25.9	26.0	18.1	9.8	3.6	0.3
50~60 歲	1,398	48.8	22.7	22.5	15.8	10.4	1.4	0.1
60 歲以上	269	38.3	20.4	18.2	26.4	7.8	2.2	0.4
總人數	**8,479**	**4,653**	**2,256**	**2,145**	**1,707**	**876**	**437**	**23**
比例（%）	**100.0**	**54.9**	**26.6**	**25.3**	**20.1**	**10.3**	**5.2**	**0.3**

註：(1).各年齡層之終點為未滿。
(2).本題為複選題，各項百分比相加可能大於 100。

四、違背安全駕駛事件之刑事處分及感受

（一）刑事處分種類

本次調查之酒駕者所受之刑事處分主要為徒刑和拘役，分別占32.4%和 34.8%，罰金約占 21.6%，緩起訴處分最低，僅占 11.3%。就不同特性來看，女性、持一般駕照、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其在處分較輕的緩起訴比例相對上較高，而處分較重的徒刑比例則較低，說明具有以上特性之酒後駕駛者的刑事處分較輕（表 3-2-7）。

以性別來看，女性緩起訴比例 18%，遠大於男性的 10.9%；在罰金和拘役上，女性亦較男性高，但差異不大；在徒刑上，男性徒刑比例占 33.3%，約為女性的兩倍。在駕照別上，職業駕照和無駕照者，其處分皆以徒刑比例最高，約四成；一般駕照則約有三成被處徒刑，且其緩起訴、罰金和拘役所占的比例皆高於職業駕照和無駕照者。在教育程度上，「高中職以下」者，處分較重的拘役和徒刑之比例相對上高於「專科以上」，但在緩起訴處分上則呈相反現象，「專科以上」的比例高於「高中職以下」，似乎有教育程度愈高，刑事處分愈輕之現象。

表 3-2-7 不同特性下之刑事處分別

項目別		人數	不同特性下之刑事處分別 (%)			
			緩起訴處分	罰金	拘役	徒刑(含緩刑)
性別	男	7,995	10.9	21.3	34.5	33.3
	女	484	18.0	25.8	38.8	17.4
駕照別	職業駕照	419	11.7	14.8	33.9	39.6
	一般駕照	6,237	13.1	22.6	35.1	29.2
	無駕照	1,823	5.0	19.6	33.7	41.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8	3.6	21.4	46.4	28.6
	國小	961	3.0	23.9	39.8	33.3
	國中	2,657	3.9	22.9	36.4	36.8
	高中職	3,241	5.5	22.3	37.1	35.1
	專科	585	13.2	22.9	33.2	30.8
	大學	349	18.6	24.9	30.7	25.8
	研究所以上	21	28.6	23.8	23.8	23.8
	其他	637	77.9	5.3	12.4	4.4
總人數		**8,479**	**955**	**1,828**	**2,948**	**2,748**
比例 (%)		**100**	**11.3**	**21.6**	**34.8**	**32.4**

註：各酒精濃度區間之終點為未滿。

（二）刑事處分接受度和感受

整體而言，最為酒駕者接受的處分為罰金(44.6%，3,781/8,477)、其次是緩起訴(38.5%，3,264/8,477)。由表3-2-8，實際受緩起訴處分者，高達72.88%者可以接受緩起訴處分，其次是罰金，約20%，可以接受拘役和徒刑的比例皆低於5%；實際為罰金和拘役者，可以接受之處分皆以罰金最高，占56.56%和54.75%；至於受徒刑者，可以接受的處分雖以緩起訴最高，約41.7%，但仍有16.78%可以接受徒刑，明顯高於其他三類處分對於徒刑的接受度（皆低於8%）。不論原處分為何，大多數人在主觀上期望處分為緩起訴和罰金（占83%，(3,264+3,781)/8,477)），拘役接受度最低（僅7.2%，609/8,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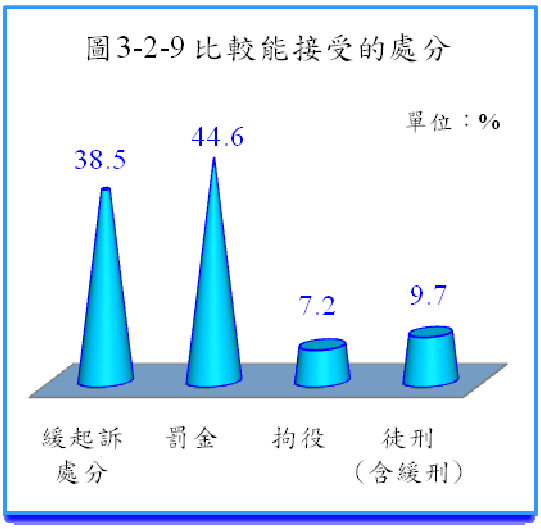

表3-2-8：各種處分下可以接受之處分比例

單位：人，%

實際處分 / 可以接受的處分	緩起訴	罰金	拘役	徒刑（含緩刑）	人數
緩起訴%	72.88	30.58	29.29	41.70	3,264
罰金%	19.79	56.56	54.75	34.39	3,781
拘役%	2.72	5.31	9.84	7.13	609
徒刑%	4.61	7.55	6.11	16.78	823
人數	955	1,828	2,946	2,748	8,477

註：實際處分為「拘役」者，有2人未回答本問項。

就感受面來看，約 16.5%(=1,398/8,477)的當事人認為受到的處分不適當。在認為「適當」的受訪者中，其在不同處分的分佈比例與認為「不適當」者不同。認為「不適當」者中，一半以上（50.6%）來自徒刑，僅有2.5%來自緩起訴處分；而在認為「適當」者中，來自徒刑者不及三成，受緩起訴處分者則上升至 13%（表 3-2-9）。此外，不同處分有不同的感受。受緩起訴處分者認為不適當的比例最低(3.7%，35/955)，受徒刑者最高(25.8%，708/2,748)，至於罰金和拘役則介於兩者之間（圖 3-2-10）。整體而言，大多數人在處分適當性與否上有相當高的比例認為適當(83.5%，7,079/8,477)，惟其主要集中在緩起訴、罰金和拘役上，分別為 96.3%，83.3%和 88.1%；對徒刑，其認為不適當的比例仍有 25.8%(708/2,748)，有司者當進一步了解其緣由。

圖3-2-10 認為處分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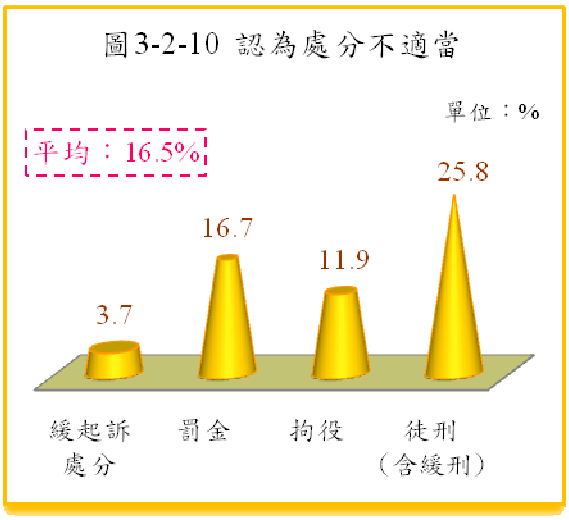

表 3-2-9 認為受到的刑事處分是否適當—依處分別

單位：人，%

刑事處分 / 是否適當	緩起訴處分	罰金	拘役	徒刑(含緩刑)	總人數
適當	920	1,522	2,597	2,040	7,079
	(13.0)	(21.5)	(36.7)	(28.8)	(100.0)
	[96.3]	[83.3]	[88.1]	[74.2]	[83.5]
不適當	35	305	350	708	1,398
	(2.5)	(21.8)	(25.0)	(50.6)	(100.0)
	[3.7]	[16.7]	[11.9]	[25.8]	[16.5]
總人數	955	1,827	2,947	2,748	8,477
	(11.3)	(21.6)	(34.8)	(32.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1). ( )為列比例，表不同處分占適當（或不適當）總人數之比例；
[ ]為欄比例，表適當（或不適當）占特定處分總人數之比例。
(2). 罰金和拘役各有 1 人未回答本問項。

五、執行方式及改進意見

（一）緩起訴處分執行方式

受訪者對於緩起訴處分之處罰方式，約六成受訪者選擇「服義務勞務」；選擇「捐款給公益或地方自治團體」的比例為 42.8%，遠高於「繳給公庫」的 26%。另外，酒駕者的體力和經濟能力會影響其在緩起訴處罰方式上的選擇，年齡愈大或每月收入愈高者，選擇義務勞務的比例愈低（圖 3-2-11）。

表 3-2-10 酒駕者對緩起訴處罰方式之選擇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服義務勞務	捐款給公益或地方自治團體	繳納緩起訴處分金給公庫	其他
總人數	8,479	4,918	3,627	2,201	60
比例 (%)	100.0	58.0	42.8	26.0	0.7

註：本題為複選題，各項百分比相加可能大於 100。

圖3-2-11 不同特性選擇義務勞務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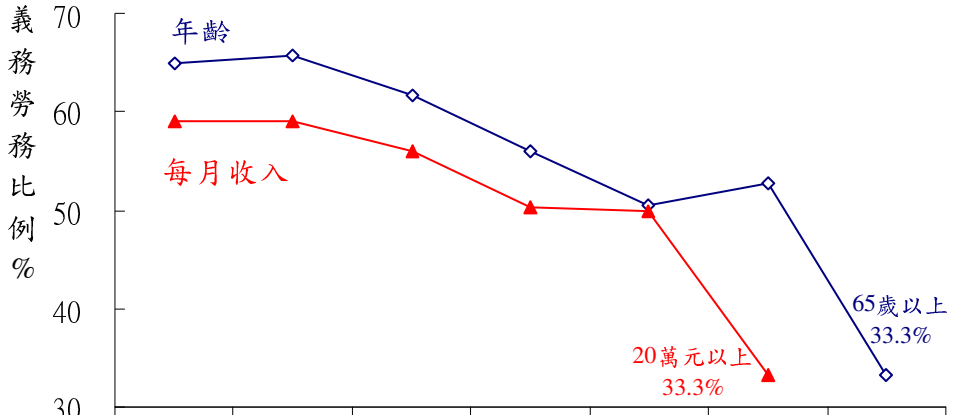

比例%	1	2	3	4	5	6	7
年齡	64.9	65.8	61.7	56.1	50.4	52.7	33.3
每月收入	59.1	59.1	56.0	50.2	50.0	33.3	

註：(1).年齡 1~7 分別表未滿 20 歲、20~30 歲、30~40 歲、40~50 歲、50~60 歲、60~65 歲和 65 歲以上。
(2).每月收入 1~6 分別表未滿 1 萬元、1~3 萬元、3~6 萬元、6~10 萬元、10~20 萬元和 20 萬元以上。

（二）緩起訴處分金額考量項目

在緩起訴處分金之金額大小上[1]，多數認為應以「個人收入」、「有無悔意」為考量標準，分別占 43.1%和 42.6%，「酒駕次數」最不為受訪者考慮，所占比例最低，為 23.8%。

圖3-2-12 緩起訴處分金額之決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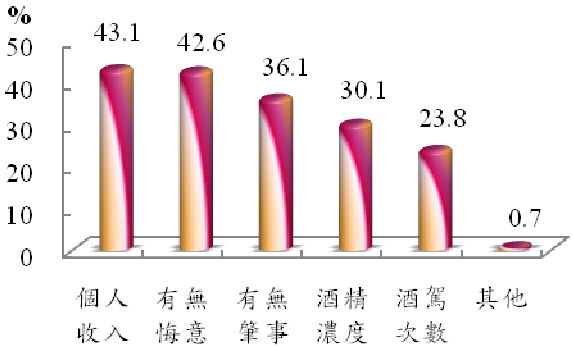

（三）緩起訴處分金之繳交方式及繳納期數

對於緩起訴處分金之繳交方式，近四成的受訪者偏好「直接繳給地檢署」或到「便利商店繳交」，約二成的人選擇「匯款」，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之比例最低，僅 4.6%；惟選擇「匯款」和「自動提款機轉帳」相對上較受「專科以上」者的偏好。對於緩起訴處分金分期期數的建議上，如所預期的，希望分期期數愈多愈好，62.7%的人選擇最多期數的 7~8 期，僅 9.7%的人選擇最少期數 2~3 期。

表 3-2-11 緩起訴處分金之繳交方式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	不同繳交方式所占比例 (%)				
		直接繳給地檢署	便利商店繳交	匯款	自動提款機轉帳	其他
不識字	28	39.3	32.1	21.4	7.1	-
國小	961	40.7	39.0	16.0	3.2	1.0
國中	2,657	37.1	40.9	17.5	3.4	1.1
高中職	3,241	37.2	35.1	22.2	4.7	0.8
專科	585	34.4	32.0	24.4	8.5	0.7
大學	349	35.0	25.8	30.9	7.7	0.6
研究所以上	21	42.9	14.3	38.1	4.8	0.0
其他	637	31.9	37.0	25.3	5.5	0.3
總人數	**8,479**	**3,129**	**3,124**	**1,763**	**390**	**71**
比例 (%)	**100**	**36.9**	**36.9**	**20.8**	**4.6**	**0.8**

[1] 本題爲複選題，因此各項目百分比之和大於 100%。

（四）緩起訴處分之勞務種類

受訪者對於緩起訴處分之義務勞務種類較喜好參與「環保、環境清潔」，約有一半(=4,038/8,478)的人列為第一優先選擇。在不考慮優先順序下，各約有八成的人將「環保、環境清潔」和「學校、育幼院、養老院等社會服務」列為可接受（含第一～第三優先順序）之勞務種類。至於「政令宣導」和「文書處理」，選擇的人最低，皆低於三成。

表 3-2-12 受緩起訴處分時，較希望參加之義務勞務種類

單位：人，%

優先順序	人數	環保 環境清潔	學校、育幼院、養老院等社會服務	獨居老人等弱勢服務	政令宣導	文書處理	其他
第一	8,478	4,038	2,471	901	550	495	23
第二	7,404	1,188	3,522	1,603	488	601	2
第三	7,085	1,547	846	2,701	1,234	746	11
總人數	8,478	6,773	6,839	5,205	2,272	1,842	36
比例 %	100.0	79.9	80.7	61.4	26.8	21.7	0.4

註：有 1 人未回答本問項。

圖3-2-13 受緩起訴處分時，較希望參加之義務勞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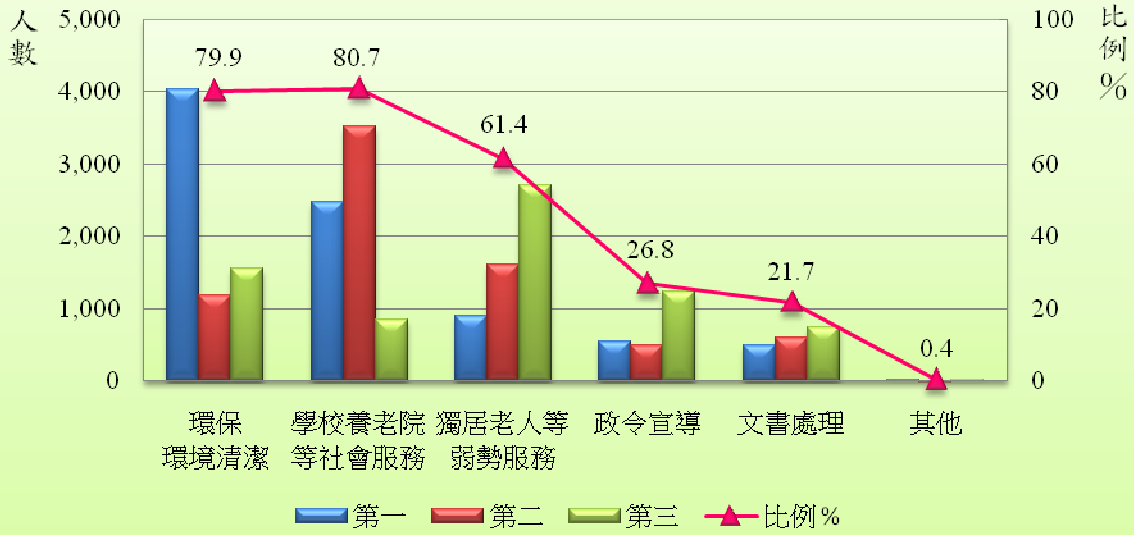

（五）預防再犯法律宣導內容

受訪者對於預防再犯的法律宣導，認為「酒駕事件案例」最有效益者最多，占 35.6%(=3,015/8,478)，其次是「酒駕刑事相關法令」，占 28.8%(=2,441/8,478)。在不考慮優先順序下，六成五以上的人認為「酒駕刑事相關法令」和「酒駕事件案例」對預防再犯有效益；選擇「酒癮戒除知識」的人最少，僅三成受訪者認為有效益。

表 3-2-13 哪一種預防再犯的法律宣導較有效益

單位：人，%

優先順序	人數	酒駕刑事相關法令	酒駕事件案例	交通安全知識	酒癮危害知識	酒癮戒除知識	其他
第一	8,478	2,441	3,015	1,344	908	745	25
第二	7,397	2,762	1,290	1,076	1,342	924	3
第三	7,070	901	1,235	2,031	2,003	890	10
總人數	8,478	6,104	5,540	4,451	4,253	2,559	38
比例 %	100.0	72.0	65.3	52.5	50.2	30.2	0.4

註：有 1 人未回答本問項。

圖3-2-14 哪一種預防再犯的法律宣導較有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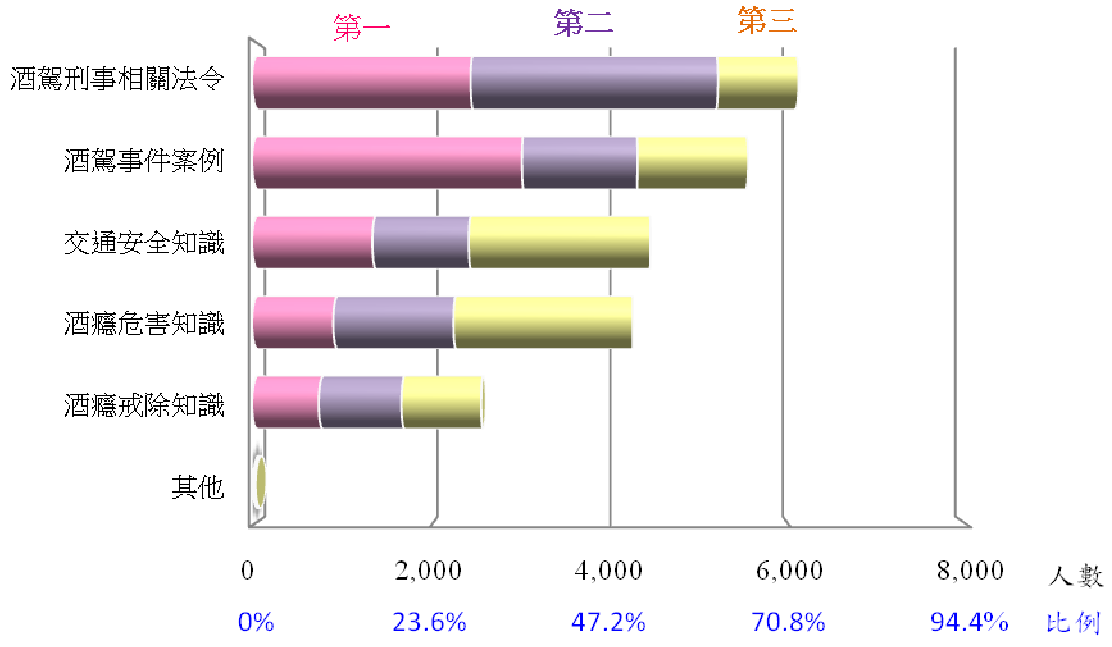

（六）政策改進方式

在酒駕事件之政策改進上，第一優先考量以「提高交通罰鍰」所占比例最高，約 38.7%（=3,283/8,476）；其次是「降低吊銷駕照標準」，占 26.4%(=2,239/8,476)。在不考慮優先順序下，超過六成三的人認為「提高交通罰鍰」、「降低吊銷駕照標準」和「加強查扣車輛作為」為政策改進之首選，「直接入監服刑」最低，不到二成。

表 3-2-14 酒駕事件之政策改進建議

單位：人，%

優先順序	人數	提高交通罰鍰	降低吊銷駕照標準	加強查扣車輛作為	延長刑期或提高罰金	直接入監服刑	其他
第一	8,476	3,283	2,239	1,632	818	386	118
第二	7,041	1,238	2,393	1,914	1,196	282	18
第三	6,617	1,378	715	2,103	1,529	791	101
總人數	8,476	5,899	5,347	5,649	3,543	1,459	237
比例 %	100.0	69.6	63.1	66.6	41.8	17.2	2.8

註：有 3 人未回答本問項。

圖3-2-15 酒駕事件之政策改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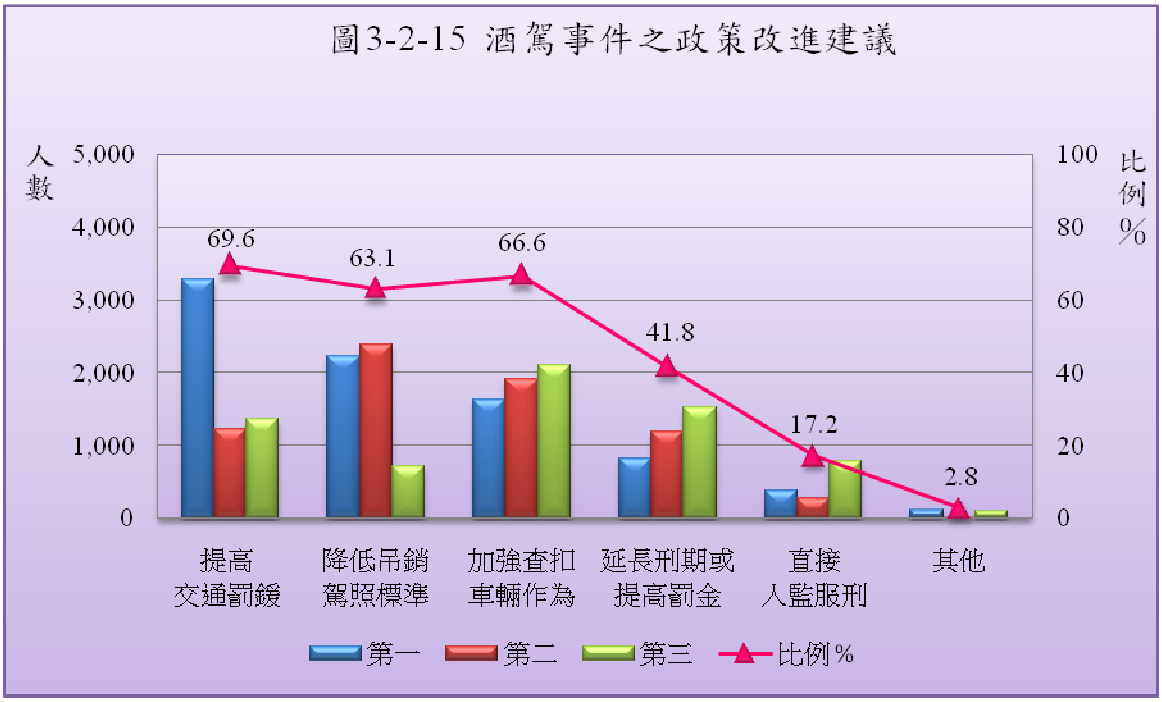

（七）行為改進方式

對於喝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時，受訪者多數認為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占 35.9%，其次是「找替代駕駛」為 25.5%，「建立良好喝酒習慣」和「了解交通安全相關規定」分居第三、第四，比例分別為 23.1%和 14.6%，此說明受訪者對自我的要求不高。

表 3-2-15 酒駕事件在個人行為的改進方式

總計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找替代駕駛	建立良好喝酒習慣	多了解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其他
人數	8,476	3,042	2,157	1,955	1,236	86
比例 %	100.0	35.9	25.5	23.1	14.6	1.0

註：有 3 人未回答本問項。

六、小結

（一）在違背安全駕駛事件之發生情境上

1.酒駕發生率以夜間較高，男、女發生酒駕事件之高峰時段略有差異：男性高峰發生在夜間「21～24 時」，占 28.1%；女性在凌晨「0～3 時」，占 29.5%。

2.酒駕之車輛種類以機車六成最多，其次是小客車的 34%。教育程度愈高，駕駛小客車的比例愈高；機車則相反。在年齡上，年輕和年老者機車酒駕之比例較青壯年高，小客車則呈相反現象。

3.本次調查資料中，約五分之一（21.5%）為無駕照酒駕。無照駕駛與酒駕者之特性有關。除了 65 歲以上外，無照駕駛的比例與酒駕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和個人每月收入呈反比。在職業上，「軍人」無駕照酒駕比例最高，其次是「無業」和從事勞動工作的「工人」和「農林漁牧」。

（二）在酒精濃度測試值上

本次調查之資料中，高達 91.7%之呼氣酒精濃度高於 0.55mg/L，其中又以介於 0.55~0.75mg/L 最多，占 35.7%；高於 1.1mg/L 者占 16.9%。對酒精濃度高於 0.90mg/L 者，徒刑所占比例最高，處分有愈重之趨勢。以駕照別來看，無照駕駛之酒精濃度有較高之現象。

（三）在違背安全駕駛法令認知上

1.各種酒駕處罰規定上，有 77.1%的酒駕者知道「酒精濃度測試值超過 0.55mg/L，就要移送法辦」，其他處罰規定知道的比例則僅約占三成五，約有一成的人不知道酒駕處罰的相關規定。

2.就駕照別來看，職業駕照者知道酒駕處罰規定的比例最高，一般駕照者次之，無駕照者最低。

3.酒駕者對於違背安全駕駛相關處罰規定之訊息來源半數以上（54.9%）來自「廣播電視」，由「網路」得知的比例最低（5.2%）。

（四）違背安全駕駛事件之刑事處分及感受

本次調查之酒駕者所受的刑事處分主要為徒刑和拘役，分別占 32.4%和 34.8%，緩起訴處分最低，僅占 11.3%。其中女性、持一般駕照、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刑事處分相對上較輕；而最為酒駕者接受的處分為罰金，占 44.6%；其次是緩起訴，38.5%；拘役接受度最低，僅 7.2%。整體而言，有 16.5%的當事人認為受到的處分不適當，其中受緩起訴處分者認為不適當的比例最低，3.7%；受徒刑者最高，25.8%。

（五）執行方式及改進意見

1.約六成受訪者在緩起訴處分之處罰方式上選擇「服義務勞務」，選擇「捐款給公益或地方自治團體」的比例為 42.8%，遠高於「繳給公庫」的 26%。在義務勞務種類上，受訪者較喜好參與「環保、環境清潔」，約有一半的人列為第一優先選擇。酒駕者的體力和

經濟能力會影響其在緩起訴處罰方式上的選擇，年齡愈大或每月收入愈高者，選擇「服義務勞務」的比例愈低。

2.在預防再犯的法律宣導上，六成五以上的人認為「酒駕刑事相關法令」和「酒駕事件案例」對預防再犯有效益；選擇「酒癮戒除知識」的人最少，僅三成受訪者認為有效益。至於酒駕事件之政策改進上，超過六成三的人認為「提高交通罰鍰」、「降低吊銷駕照標準」和「加強查扣車輛作為」為政策改進之首選，選擇「直接入監服刑」最低，不到二成。